广东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东医科大学是广东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单位,也是全国首批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基础医学的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生物学的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的整形外科学是全国第三批(我校第一批)硕士学位授予权点(1986年)。现有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1个(临床医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6个(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技术、药学、生物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

学校总面积近1900亩,由湛江校区、东莞校区两部分组成。 湛江校区位于富有亚热带风情的沿海开放城市湛江市;东莞校区位 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热忱欢迎 全国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

一、招生人数

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详见《广东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录取人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招生专业按类别可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制3年,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二、报考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考要求

- 1. 考生须按照与本科毕业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进行报考;
- 2. 基础医学专业除了接受本科为基础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外, 还接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 护理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报考;
 - 3. 临床医学类专业报考要求:
- (1) 临床医学类学术学位(专业代码为"1002**")要求: 临床医学只接受本科为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不接受护理学、 医学技术(四年学制的理学学位)、药学等专业的考生报考。
 - (2)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要求:

临床医学(除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 检验诊断学、妇产科学、眼科学和麻醉学以外各专业)只接受本科 为西医临床医学的考生报考;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5105)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105107)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临床检验诊断学(105108)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仅限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妇产科学(105110)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妇幼保健医学(医学学位,仅限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眼科学(105111)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麻醉学(105116)只接受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 (3)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其本科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方可报考专业学位。
- (4)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 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 (5)被录取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接受入学前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4. 药学(学术型、专业型)除了接受本科为药学专业的考生报 考外,还接受化学、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药学等相关 学科专业的考生报考;
- 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除了接受本科为公共卫生与 预防医学专业、公共卫生专业的考生报考外,还接受临床医学等相 关学科专业的考生报考;
- 6. 生物学接受植物学、动物学、发育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 医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的考生报考;
- 7. 医学技术除了接受本科为医学检验技术、影像技术、病理技术等专业的考生报考外,还接受临床医学、临床营养学、听力学、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生物学、动物实验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的考生报考;
-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者。

四、报名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 —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报考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4. 注意事项:

- (1)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报名现场确认后一周内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以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的人员,报 名现场确认后一周内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主考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本科成绩单以 及毕业专业自学考试课程或网络教育课程设置方案。以同等学力身 份报考的人员,报名现场确认后一周内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供有关高 校教务部门出具本科阶段成绩证明或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 (2)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报考资格审查将在报名、复试及录取阶段进行。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复试以及录取等资格,已 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 (3)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 www. moe. edu. cn公开)、《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和《广东医科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 (4)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时,通讯地址必须详细到省、市、区(县)、街道门牌号,调档函、录取通知书等均按考生所提供的网报地址和手机号邮寄。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 2. 现场确认程序:
 -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考生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应届生)、学 历证书(往届生) 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 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 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三) 打印准考证
- 1. 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逾期不再补办。

2. 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 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3. 注意事项: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将不得准予考试。

五、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9年12月21日—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12月21日上午101思想政治理论
- 12月21日下午201 英语一
- 12月22日上午业务课一
- 12月22日下午业务课二

地点:考生现场确认的报考点指定的考场。

2. 初试科目

初试科目详见《广东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理学门类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701 细胞生物学(自命题)和801 生物化学(自命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初试科目一般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702 西医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 100分、100分、300分。

药学(学术学位)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49 药学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53 卫生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医学技术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704 医学技术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公共卫生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53 卫生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药学(专业学位)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49 药学综合(自命题),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为全国统考科目,其余科目为我校自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二)复试

1. 复试分数线:

参加复试的考生(含调剂生)必须符合国家确定的一区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 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 的初试成绩要求。

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提前在研招网或我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3. 复试内容包括:

- (1) 笔试:包括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考试科目请查阅《广东 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2) 面试与实践操作: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测试、临床实践技能或科研创新能力考查。

(3) 资格审查:

在复试报到时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 体格检查:

考生须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凡不符合教 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本人的现实表现等材料,材料需由考生档案 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我校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 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 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一区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者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 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 位。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考生调剂到其它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注意事项:

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的考生一律无法录取。

七、录取

1. 我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定向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在学期间不转工资、户籍关系及人事档案,可享有已签协议的定向单位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定向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3.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研究生学院请假。逾期 2 周不报到又无书面请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4.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 学费

1. 学费:全日制临床医学类相关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类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类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000元;全日制非临床医学类相关学科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每生每学年20000元,全日制专业型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4000元。

- 2. 住宿费: 550-1500 元/生/年。
- 3. 教材费: 自理。

(二) 奖助学金

学校现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按照相关文件发放。另按照学术学位硕士 研究生每生每月700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800元发放 生活补贴。

九、信息公开公示

我校所有招生信息将在"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我校研究招生信息网站上发布,请随时关注。

- 1. "研招网"查询方式: 院校信息→广东→广东医科大学
- 2.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jsxy.gdmu.edu.cn/zs.htm

十、招生咨询

广东医科大学代码: 10571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xy.gdmu.edu.cn/zs.htm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759) 2388246

传真: (0759) 2388246

Email: gdmcyjszs@126.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号广东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邮政编码:524023